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

沈工信发〔2019〕118号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明确我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 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政府，相关企业：

为落实财政部等四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138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政策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从2019年6月26日起，我市不再对新销售的新能源汽车（新能源公交车和燃料电池汽车除外）给予地方购置补贴。

二、2016年12月31日以前的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，继续按照《沈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沈政办发〔2015〕72号）执行。

三、2017年1月1日—2019年6月25日间的新能源汽车市级补贴，按照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

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方案的通知》
(沈政办发 142 号) 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沈阳市财政局
2019年11月22日

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2日印发
